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
中央銀行令 台央業字第 1040026902 號

修正「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第六十三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第六十三點附表

總 裁 彭淮南

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第六十三點附表修正規定

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每日工作時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說明
08:30	• 開機通知	* 本行完成開機作業。 * 接受連線機構開機通知。
09:00	• 當日營業開始 • 受理轉帳、查詢交易 • 日間透支開始 • 執行交換票據兌付 • 預告票據交換應收／應付差額 • 開始執行證券款項清算作業	* 開始受理當日交易。 * 系統檢視日間透支擔保品帳戶，開始提供日間透支。 * 不足額扣付票據列第 2 優先等級，並納入排序等候機制處理，系統隨時檢視，俟有足額扣付隨即兌付。 * 本行依票交所傳輸之各參加單位當日票據交換應收／應付差額，於系統辦理預告。 * 集保結算所之票券款項清算作業係採逐筆即時清算；證交所之上市、上櫃股票款項清算作業及櫃買中心之等殖成交系統款項清算作業則採淨額且多批次之清算方式。
13:30	• 執行期約轉帳交易	* 本行執行當日到期期約交易入檔作業，於此時點仍無足額扣付之轉帳交易列為第 3 優先等級，並納入排序等候機制處理，系統隨時檢視，俟有足額扣付隨即兌付。
14:30	• 開始執行票據交換清算 • 執行媒體交換自動轉帳（ACH）圈存第 1 次清算	* 票交所開始執行票據交換應付差額扣帳，於此時點仍無足額扣付之應付差額列第 2 優先等級，並納入排序等候機制處理，系統隨時檢視，俟有足額扣付隨即兌付。 * 票交所應監控參加單位是否補足應付差額，並通知未補足差額之參加單位補足。 * 票交所執行完票據交換清算後，繼續執行 ACH 圈存第 1 次結算差額之清算，入扣帳程序同上。

<p>15:3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交換票據兌付 • 完成票據交換清算 • 通知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關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此時點仍無足額扣付之交換票據，依規定辦理退票，並列印應退票據報表。 * 於此時點仍未補足票據交換及 ACH 圈存第 1 次結算應付差額之參加單位，經票交所查證已有待轉入資金者，應依本行規定之作業程序申請延時。若經票交所查證無待轉入資金來源者，應由票交所依規定啟動違約處理程序，完成當日票據交換及 ACH 圈存第 1 次清算作業。 *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若需延長款項清算作業時間，應依本行規定之作業程序申請延時。
<p>16:0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知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關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若需延長款項清算作業時間，應依本行規定之作業程序申請延時。
<p>16:3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知集保結算所關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保結算所若需延長款項清算作業時間，應依本行規定之作業程序申請延時。
<p>16:5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金公司結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金公司若需延長跨行匯款系統作業結帳時間，應依本行規定之作業程序申請延時。
<p>17:0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始執行退票交換清算 • 執行 ACH 圈存第 2 次清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票交所開始執行退票交換應付、應收差額之扣帳及入帳作業。 * 票交所 ACH 批次及 ACH 圈存第 2 次之結算差額，併同上述退票交換應付、應收差額辦理清算。
<p>17:1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知終止日間透支 • 通知終止排序等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此時點終止提供日間透支；並發送下列訊息通知連線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終止提供日間透支。 2. 尚未償還日間透支之金融機構，其透支金額狀況，以及其應於 17:40 完成償還。逾規定時點未償還日間透支者，將計收懲罰息。 * 未處理完成之排序等候指令，系統逕予取消，並通知原發送單位；其中第 1 等級轉帳交易及第 2 等級交換票據及交換應付差額並依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p>17:3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退票交換清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此時點仍未補足應付差額之參加單位，經票交所查證已有待轉入資金者，應依本行規定之作業程序申請延時。若經票交所查證無待轉入資金來源者，應由票交所依規定啟動違約處理程序，完成當日退票交換清算作業。

17:40	• 日間透支償還截止 時點 • 結束對外營運	* 於此時點尚未清償日間透支之金融機構，本行將計收懲罰息。 * 連線機構因本身系統異常或其他重大事由，無法於此時點完成相關作業，應依本行規定之作業程序申請延時。
18:20	• 關機	* 本行列印當日所有交易明細表、餘額表、彙計表、透支表等相關報表。 * 結束作業。

公平交易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

公法字第 10415605631 號

廢止「81 年 8 月 17 日（81）公壹字第 02815 號函」、「86 年 9 月 5 日（86）公壹字第 8607082 號函」、「84 年 5 月 20 日（84）公壹字第 03561 號函」、「82 年 4 月 2 日（82）公壹字第 50988 號函」、「81 年 7 月 15 日（81）公壹字第 00556 號函」、「公研釋 093 號」、「90 年 12 月 10 日（90）公壹字第 03705 號令」、「83 年 10 月 17 日（83）公壹字第 65105 號函」、「83 年 7 月 27 日（83）公壹字第 63572 號函」、「81 年 5 月 27 日（81）公壹字第 00800 號函」、「89 年 1 月 7 日（89）公壹字第 8805482-004 號函」、「90 年 2 月 15 日（90）公壹字第 9000410-001 號函」、「85 年 4 月 10 日（85）公壹字第 8501339-001 號函」、「84 年 4 月 26 日（84）公壹字第 02886 號函」、「81 年 8 月 17 日（81）公壹字第 02067 號函」、「84 年 9 月 12 日（84）公壹字第 07064 號函」、「86 年 5 月 6 日（86）公壹字第 8603830-001 號函」、「83 年 5 月 7 日（83）公壹字第 62122 號函」、「82 年 2 月 18 日（82）公壹字第 50519 號函」、「82 年 8 月 4 日（82）公壹字第 52814 號函」、「82 年 3 月 23 日（82）公壹字第 50903 號函」、「82 年 5 月 25 日（82）公壹字第 51664 號函」、「84 年 12 月 20 日（84）公壹字第 10058 號函」、「85 年 6 月 1 日（85）公壹字第 8501373 號函」及「87 年 8 月 7 日（87）公壹字第 8708971-001 號函」等 25 則行政解釋，並自即日生效。

主任委員 吳秀明